



## 关于印发《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淮人社发〔2020〕132号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、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，进一步营造“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”良好氛围，改革财政投入方式，发挥市场配置作用，加大对创业者和初创小微企业的创业扶持力度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204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范围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4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4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淮南实际，市人社局、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淮南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首批五个创业服务包实施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淮南市财政局

2020年11月24日

